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日，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瓷材料”)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资产重组方案中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经过慎重考虑和研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资产重组方案中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本次交易中公司不再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除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可以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文件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交易的申请材料进行修改。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取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

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相关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因此，取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的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决定取消本次交易中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是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分析后作出的理性决策，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调整后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规定，公司本次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4、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本次资产重组交易方案事项。”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瓷材料本次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不构成对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 日